

2019 年 1 月 28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調整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合資格年齡

目的

政府會在 2019 年 2 月 1 日把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調整至 65 歲。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安排及政府為 60 至 64 歲綜援健全成人受助人提供的支援。

調整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

2. 鑑於香港人均壽命延長及把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的趨勢，政府在 2017 年 1 月《施政報告》宣布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調整至 65 歲。有關調整是上述《施政報告》宣布一系列社會保障措施中的其中一項。其他措施包括調高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實施福建計劃等。在 2018-19 年度，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開支預計約 550 億元，較六年前增加接近一倍。有關數字尚未包括在 2018 年 4 月實施經全面優化的在職家庭津貼（職津）的開支。職津計劃推出約 10 個月便收到來自五萬個住戶的申請，已發放津貼約九億元，大幅高於優化前的數字。

3. 經作相關準備，政府會在 2019 年 2 月 1 日落實調整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的安排。值得注意的是，在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曾領取長者綜援的 60 至 64 歲人士均可獲豁免而不受影響。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的綜援金額亦不受影響，即不論他們的年齡，亦可領取較健全成人為高的金額。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在正領取綜援的 55 至 59 歲人士中，約七成屬身體欠佳或殘疾人士。

向 60 至 64 歲綜援健全成人受助人提供的支援

4. 簡單而言，新安排會影響在 2019 年 2 月 1 日或以後年滿 60 歲合資格的健全人士及未曾在 2 月 1 日前領取長者綜援的 60 至 64 歲健全人士。然而，上述人士仍會以健全成人的身分得到綜援的基本生活保障。除了可領取適用於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和特別津貼（包括租金津貼）外，這些健全成人亦可受惠於綜援「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每月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為 2,500 元，以鼓勵就業。此外，他們可獲公營醫療費用豁免。

5. 政府亦已宣布在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把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調整至 65 歲的同時，為更好地支援受影響人士就業，社會福利署（社署）將向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提供新設的「就業支援補助金」。這補助金每月金額將定為綜援單身健全長者和單身健全成人標準金額的差額。2019 年 2 月 1 日起的金額為每人每月定額 1,060 元。有關金額會每年根據既定機制調整。作為一項配套措施，這補助金希望能鼓勵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投入勞動市場，亦適用於獲受僱的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以支援他們持續就業。

6. 另外，社署會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現行服務模式延長綜援「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12 個月。該署會透過這個計劃向 60 至 64 歲的健全受助人提供全面的支援。政府計劃加強社署、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之間的協作，以更有效地協助健全成人受助人就業。舉例來說，我們希望透過一站式的服務，讓參與有關計劃的受助人能掌握適合自己的培訓課程，並獲取最新的職位空缺資料。我們亦會檢視綜援「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希望能進一步鼓勵就業。

7. 事實上，政府一直致力為年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為鼓勵僱主聘用 60 歲或以上的年長人士及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勞工處在 2018 年 9 月 1 日進一步優化「中年就業計劃」，並將該計劃易名為「中高齡就業計劃」。僱主按該計劃聘用每名 60 歲或以上已離開職場或失業的年長求職人士，可獲發放每月最高達 4,000 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

期 6 至 12 個月。僱主根據計劃聘用每名 40 歲至 59 歲失業求職人士的最高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則維持於每月 3,000 元，為期 3 至 6 個月。計劃涵蓋全職及兼職職位。

8. 與此同時，勞工處為年長求職人士推行多項就業支援措施，例如舉辦大型的中高齡就業招聘會、在就業中心為年長人士設立特別櫃台及舉辦就業講座、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立年長求職人士專題網頁等，以方便他們獲取最新就業資訊和尋找合適空缺。因應部分年長人士較有興趣擔任兼職工作，勞工處亦於就業中心舉行地區性兼職工作招聘會。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年長人士的就業需要，以有效地向他們提供就業服務。另外，僱員再培訓局亦有合適課程供年長人士報讀；而年長人士亦可運用持續進修基金進修。

總結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内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勞工處
2019 年 1 月